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油田分公司

徐闻地区石油勘探阶段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油田分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文件要求,组织召开了“徐闻地区石油勘探阶段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油田分公司(项目建设单位)、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原环评单位)、广州众惠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及 3 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听取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介绍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有关材料,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徐闻地区石油勘探阶段工程项目位于广东省湛江市徐闻县的迈陈镇和城北乡境内,本项目投资 6500 万元,建设徐闻地区石油勘探阶段工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钻井 12 口。其中含油具有开采价值并进入试采期的有 3 口,分别为徐闻 6、徐闻 6-1、徐闻 6-2,统称为采油一厂徐闻油区,目前产油规模分别约为 0.6t/d、0.75t/d、0.65t/d。

2.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2013 年 12 月,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油田分公司委托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2013 年 12 月 31 日,《徐闻地区石油勘探阶段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徐闻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徐环建〔2013〕38 号)。

验收组签名: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申报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处理措施

本项目勘探期主要废气为施工扬尘，车辆尾气，主要通过洒水降尘，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降低废气影响。

2.废水处理措施

本项目钻井废水、作业废水经泥浆池固化后覆土还耕；生活污水经场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采出水一部分随原油输送至东兴炼油厂，一部分回注至产油层。

3.噪声处理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为抽油机等机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已按环评要求，泥浆池采取了防渗、防漏措施，固化后覆土还耕。

6. 风险防范措施

按环评建议及批复要求落实了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了风险应急处理方案，后期需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取得备案。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根据监测报告，本项目排放的无组织废气中 SO_2 、 NO_x 、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最高点浓度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站内旱厕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验收组签名：

3.噪声

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场界四周 4 个测点的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

4.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已按环评要求，泥浆池进行固化后覆土还耕，经现场核实，植被已基本得到恢复。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未对地下水、土壤产生不良影响。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按照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在设计、施工、建设管理等方面采取了切实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废气、场界噪声排放符合相应的国家和地方标准，固体废物按相关要求进行了妥善处置，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对周边环境未造成明显影响。验收组经过讨论认为，本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验收组人员详细信息见附件。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油田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 日

验收组签名：